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；期限届满时（即2016年5月23日到期），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2015-046）、（临2015-047）、（临2015-050）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、2016年5月13日，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归还5,000万元、5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。截止2016年5月13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